

证券代码：838349

证券简称：乐舱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承诺：如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票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 2022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两者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与异议股东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账单（须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五、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回购方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将尽快安排回购事宜，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回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回购事项。

六、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申请股份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丁素君

联系电话：021-6566151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729 号高和云峰大厦 1002 室

邮箱：april.ding@bal.cn

邮政编码：200082

特此公告。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